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167號

原告 李名章
被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琦敏

原告與被告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